

人性化办案为何屡遭质疑?

■今日视点

检察官在侦查过程中,如发现犯罪嫌疑人家中的老人、小孩及病人在场的,可暂不进行搜查和抓捕;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款物时,要为其赡养、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不轻易查封、冻结企业的账目账户,不随意查封企业厂房设备——这些都是重庆今年探索的一种体现人性化的办案措施。

(2月7日《华西都市报》)

毋庸置疑,这符合能宽容尽量宽容、能人性化尽量人性化的治病救人精神,至少是在朝着人性化方向进发,是法治进程上的一个进步。而生活在一个人性化与宽容构筑的和谐社会,正是我们每一个人

所期待的。但是,尽管如此,大多数人却对这样的人性化办案并不领情,质疑声与嘲笑声弥漫在网络空间。

这让我想起最近颇招非议的东莞法院的“赔钱减刑”规定。其实,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赔钱减刑”,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维护受害人利益,也符合最高法院提出的“少杀慎杀”原则,出发点是善意而人性的,但“赔钱减刑”也受到了无数的批评。那么,人性化的办案规定为何屡遭质疑呢?

一个方面的原因是,对罪犯罪行的痛恨以及基于痛恨的严惩诉求,让公众普遍缺乏对罪犯(哪怕还只是犯罪嫌疑人)的宽容情怀。在愤怒情绪的支配下,乱棍打死

一个小偷,人们会觉得有何不妥。很多人容许对一个小偷违法判处死刑,却很难容忍对同样一个小偷依法宽大处理。于是,对罪犯和犯罪嫌疑人的人性化对待,普遍被认为是一种画蛇添足,甚至是一种纵容。

当然,另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应该还是公众对执法部门掌握人性尺度的能力以及执法公正性与廉洁性的不信任。换句话说,在公信力不足的情况下,每一项人性化举措,非但可能无益于执法正义与社会和谐,相反却可能为执法腐败与权力寻租留下可趁之机。一旦越过了底线,人性的前方可能不是更人性,而是执法犯法。

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公众

对执法部门的要求,目前还没有达到执法人性化的程度,而是依然停留在依法执法、公正执法的基本层面。这当然不是说公众不需要人性化执法,而是脱离依法执法、公正执法的人性化执法,总是显得那么不切实际:你连接法律公正执法都做不到,怎么可能做到更高层次的人性化执法?这边,不得不一次又一次直面执法不公与执法腐败的新闻;那边,个别地方人性化办案的消息又排着队登上新闻纸。左右夹击下,公众难免会油然而生强烈的受欺骗感与被愚弄感。这个意义上,只有当依法办案、公正办案成为一种“普遍的真实”,人性化办案才能成为一种“可信的真实”。

(舒圣祥 浙江会计师)

我们是否有处罚自己冷漠的勇气?

■公民发言

程丽,贵州山区的一个农民,两个孩子的母亲。因家庭贫困,丈夫遗弃,她不得不留下年迈的老母亲和两岁的小女儿,带着四岁的女儿到上海打工。然而工作不好找,生存都成问题。走投无路之下,程丽在公交车上行窃,被当场抓获。

(2月7日《中国青年报》)

这是一个令人潸然泪下的故事。看看这个不幸的母亲所处的是怎样的困境:因为生不出男孩长期遭丈夫的毒打直至抛弃,却得不到最起码的帮助和救济。于是她来到城市,但偌大的城市似乎也容不下她们母女,即便她所想像的“幸福生活”只是每月能挣七八百元……

程丽的后面,站着一个日见庞大的群体。城乡差距在拉大,类似于程丽这样的农民面临着艰难的抉择:一方面,他们祖辈所依赖以生息的土地已经不能再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另一方面,城市似乎也并不欢迎他们。工作、子女教育、医疗、住房,都是他们无法解决的难题。而长期的经济落后尤其是教育贫困,又让他们毫无竞争力,大多数只能以出卖廉价劳动力养活自己。于是,他们只能居无定所地游走于城乡之间,只能沦为边缘人。更为重要的是,他们还处在一个政策阳光普照不到的真空地带,无法享受完善的福利待遇,他们的生老病死,除了自己,根本无所凭借。

虽然程丽最终遇到了善良的检察官,以及通过媒体知道情况后要求援助的好心市民……然而这种自发的爱心,有限的个体力量,又能帮程丽走多远?更多的“程丽”又到哪里去寻找同情和帮助?

让我们听听这样一个发生在美国的感人故事:1935年冬的一天,纽约市一个老太太因偷窃面包而被告上了法庭,因为她需要面包喂养三个快要饿死的孙子。当时的市长拉瓜地亚站了出来,帮助老太太支付了10美元的罚金,并要求在场的人每人交出50美分的罚金,理由是:为我们的冷漠付费,以处罚我们生活在一个要老祖母去偷面包来喂养孙子的城市。

70多年后的今天,当中国版的“老祖母偷面包”的故事上演的时候,我们可曾感到羞愧,我们能否容忍生活在一个要母亲行窃帮孩子交学费的城市?我们是否有处罚自己冷漠的勇气?

(吴龙贵 安徽职员)

别让憎恨淹没了法律和人权

■热点纵论

济南女大学生王静自建“反包二奶”网站,揭露父亲王志华“包养”李翠莲一事有了最新进展。2月5日,定陶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送达当事人手中。法院认定王静构成侮辱罪,判处管制两年。

(2月7日《齐鲁晚报》)

虽说这样的判决结果很多人在情理上感觉想不通,但静下心来想一想,这到底还是法律的胜利。对于贪官污吏和包二奶的腐败官员,人们私底下发表一些不负责任的言论是可以理解

的。但如果不对青红皂白,没有任何证据就把传闻当作事实公之于众,乱戴一些有辱人格的帽子,比如把王志华说成是不如“西门庆”,把李翠莲称之为“二奶”式的“潘金莲”,就是一种违法行为。

人生在世,人权第一。为人既应尊重自己的人格,也要尊重他人的人格。在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今天,乱扣帽子,极尽谩骂之能事,不惜编造故事,甚至不一棒子打死就誓不罢休的想法,都是不可取的,也是不理智的。对犯了罪的人,该怎么处置,自然有法律作为标准与

尺度,不能想当然,更不能以“莫须有”的事件为依据。无论是对“包二奶”的父亲,还是所谓的“二奶”李翠莲,司法机关都应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这不仅彰显了法律的神圣,也告诉了我们,包括人格、名誉在内的人权应该成为一个人最起码的权利。

无论如何,憎恨都不能够超越法律,更不能践踏一个人最基本的人权。面对李翠莲的胜诉,不论是司法部门、平民百姓,还是新闻媒体,或许都应该从中好好思考一下其中的得失对错。

(孙广勋 北京教师)

沃尔玛为什么会低头认错?

■公民发言

沃尔玛近来在美国本土市场因贪“小便宜”而惹上了大麻烦。何谓“小便宜”?其实很简单:员工午饭休息时,被要求提前几分钟干活;该下班回家了,也会被要求再坚持一会。上月,在重重压力之下,沃尔玛为“少算了”员工工作时间道歉,并向员工们补发总计3400万美元工资。

(2月7日《新华每日电讯》)

相比沃尔玛的贪“小便

宜”惹上了“大麻烦”,国人虽对加班恨之入骨,却又束手无策。按照我国的《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遗憾的是中国劳动者的现实语境却是生死两难:“超时加班”很可能走向过劳死,拒绝加班则可能砸了饭碗饿死——“加班”这只纸老虎为什么在中国这么强悍呢?说到底还是国内的工会组织和劳动部门软弱无力——曾几何时,某工会主席因替职工维权被企业辞退;曾几何时,

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召开最低工资调整听证会,竟然不邀请代表职工利益的工会;曾几何时,面对企业侵犯职工利益,一些工会充耳不闻……要改变类似的现象,一方面我们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要及时补位,另一方面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联手加大监督力度,要坚决打击企业违法行为。唯有如此,动辄“乱加班”的不良企业才能低下桀骜不驯的头颅。

(殷祚桂 湖北职员)

政府部门对见义勇为不能这么苛刻

■热点纵论

一个老师面临持刀欲伤害学生的歹徒挺身而出,用自己的身体保护了孩子们,她自己却被歹徒砍得面部毁容。这样的行为算是见义勇为吗?相信绝大多数人都会毫不犹豫地回答“是”,但乌鲁木齐市的有关部门却不认为这位老师是见义勇为,原因仅仅是因为她是老师,而救的是她的学生。

2月7日的《中国青年报》报道,2006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一男子持刀砍死两名小学生,21岁女教师马瑞为保护学生面部被砍致死。

马瑞的父亲认为女儿的行为已超出职责,应是见义勇为;有关部门却至今未对马瑞进行表彰,他们认定马瑞的行为是职责所在,不属见义勇为。

不妨先来看看搜狐网转载这条新闻时做的一个小调查。在参与调查的9912名网友中,认为马老师属于见义勇为的占了98.39%。如此一边倒的民意,其实已经说明了问题。事实上,在《见义勇

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中已经明确规定,“见义勇为是个人在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遭受侵害时与危害行为进行斗争的行为”。学生们对马老师来说当然是“他

人”,在“他”人受到歹徒伤害时冒着生命危险挺身而出,怎么就不算是见义勇为?难道仅仅是因为她是老师,救的又是学生,就能因为“职责所在”否认马老师见义勇为的本质吗?如果按照这个逻辑,曾因牺牲自己勇救学生的殷雪梅老师是不是也不能算见义勇为呢?

相关部门拒绝认定马老师的见义勇为,体现了一种令人寒心的苛刻。有类似遭遇的并非只有马老师一人,媒体上曾经多次报道过这样的新闻:某某事实上见义勇为了,却因为一些莫名其妙的细节达不到要求而始终得不到相关部门的认可——比如说见义勇为者救的是自己的亲朋,比如说见义勇为者并未流血……对本质的见义勇为精神视而不见,却一味纠缠于一些细节,否定见义

勇为者的精神,这是一种怎样的悲哀?如果政府部门苛刻得连一个“名分”都舍不得给,那所谓的提倡见义勇为、保护见义勇为英雄,岂非是一纸空谈。

事实上,不仅在见义勇为

讨薪投诉也应“首问负责”



■漫话天下

日前,深圳龙岗区劳动局的招牌被讨薪的工人摘走后放在了龙岗区政府大门附近。

(2月7日《南方都市报》)

目击者称,这四五十名摘牌人是一家公司的员工,他们声称被欠薪,半年来先后向龙岗区劳动局、深圳市劳动局以及市长热线反映情况,但各个部门一直没有受理他们所反映的问题。看来,他们这么做也是被相关部门“踢”急了,不得已而为之。

这几年,讨薪者被政府部门当皮球踢的现象可谓此起彼伏,政府部门“踢”讨薪者的目的很明显,那就是多一事

不如少一事,能躲则躲。于是乎,自杀、脱衣服、寄贺卡、送对联等稀奇古怪的讨薪方式应“踢”而生。

那如何杜绝政府部门把讨薪者当皮球踢呢?比较可行的办法是实行首问负责,明确规定谁先接到欠薪投诉就要对投诉负责到底,属于自己受理范围的应立即着手解决;不是自己管的,也应立即移交相关部门,并全程跟踪,直至有人受理,投诉者满意为止,否则就严厉查处当事人。这样,职能部门就没有任何理由再把讨薪投诉者当皮球踢了,讨薪者当然也用不着挖空心思,别出心裁,甚至剑走偏锋去讨薪了。

吴应海/文 刘道伟/图

缓刑不能成为官员的护身符

■公民发言

2006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办涉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629人,已办结的涉嫌渎职犯罪257人,从法院最终判决的结果分析,免予刑事处罚或缓刑的占了绝大多数。

(2月7日《人民日报》)

我想起去年湖南省新田县发生的一则新闻:该县教育局长文建茂任职期间收受贿赂款10万元,县法院一审判处文建茂有期徒刑5年,市中级法院二审判处文建茂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判决结果出来后,文建茂在家放鞭炮办酒席大肆庆祝。在我看来,那些刺耳的鞭炮声,正是贪官对缓刑制度的欢迎!

让人们不满的是,近几年来,法院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适用缓刑和免予刑事处罚的比例越来越高。根据有关法律,被处以缓刑的官员还可以保留公职而不被开除,官虽然不能做了,但是工资待遇却能够保留,还可以继续在原单位

工作。在老百姓眼里,缓刑和“无罪释放”似乎没有什么不同。难怪有人说缓刑成了官员的护身符!

对职务犯罪滥用缓刑,直接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普通入盗窃一两千元就构成犯罪可被判刑,而官员贪污受贿五千元才构成犯罪。官员与普通公民定罪的起刑点已经相差很大,而判处实刑的数额差距又在司法实践中被无形中拉得更大,官民之间的刑罚待遇显得很不公平。这不但会放纵某些腐败分子,而且将会加深人们对法律的不信任,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形成。

因此,法院一定要严格把握缓刑的适用条件,慎用缓刑。各级人大常委会尤其要强化对司法机关的监督职能,适时组织对法院缓刑适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滥用缓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官民一体不枉不纵,是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保证民众对法律信任的根本!

(谭雄伟 河北律师)

副厅长是否落网不能瞒着大家

■公民发言

公安部发出A级通缉令,悬赏5万元缉拿的云南省交通厅副厅长胡星在广州落网?有关渠道传,昨日中午时分,胡星在广州被警方拿下,但随后记者先后向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市公安局等多部门求证,尚未得到肯定答复。

(2月7日《新快报》)

既然有传闻说他已在广州被警方拿下,广州警方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说法。如果广州警方确实把胡星拿下,就应该肯定传闻;如果广州警方确实没有把胡星拿下,也应该否定传闻。现在的“尚未得到肯定答复”却正是一个不伦不类的答复。

既然公安部发A级通缉令追逃高官胡星,那么胡星潜逃显然不是什么秘密。那么,胡星有没有被抓,也就不该是秘密,更不该瞒着老百姓。在马加爵一案中,警方不断发布最新消息,提醒公众马可能潜逃的方向,就是发动群众配合公安部门。可见,及时

提供潜逃人员的线索,是公安部门的责任。

但从胡星潜逃以来,有关部门的做法却令人难以理解。胡星潜逃的第二天,公安部发出了A级通缉令,但通缉令全文没有交待胡的身份,虽然一名记者一眼认出照片上的人就是副厅长,但在向官方证实时,所有的部门都回答他们不能、不方便回答。

而对胡星究竟因何潜逃?是一个人逃跑还是和其他人合谋?他潜逃时携带了多少现金?是否留下出境记录?他大概逃往哪个方向?他有什么可能藏匿的地点?胡星案是否还涉及其他官员、商人?……都不得而知。人们所能知晓的仍然只有通缉令上短短的一百多字。

既然在胡星被通缉时就布满了如此多的疑云,那么,不及时披露其是否落网正是必然的取向。既然“大道”不通,于是只能让流言自由地传播。到时候,再来听官员义正词严的“辟谣”吧!

(殷国安 江苏职员)